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(通讯方式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会议决议：因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需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.52元/股调整为8.3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